

# 南京中医药大学数字化校园建设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校数字化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工作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层层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三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我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的决策机构，领导小组由校长牵头，学校各主要职能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主要成员见校级发文《关于调整南京中医药大学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主要工作职责见校级发文《南京中医药大学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与网络中心。成员：主任一名，由现教中心与网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若干，由网络中心相关人员及各部门信息管理员组成。办公室负责数字化校园建设各类项目的管理、协调与指导，监督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各院系、各单位应明确负责信息化工

作的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申请、组织实施、推进应用等工作；信息化工作的相关部门、院系、单位应配备专职的信息管理员，信息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和安全性，做好与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人员的各项对接工作。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应切实做好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各项数字化校园建设工作，完成本部门的数字化校园建设任务。

### **第三章 信息标准规范**

**第六条** 在数字化校园建设过程中为保证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的有效实现，由网络中心在数字化校园建设过程中制定和发布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和落实，对于不符合编码标准的信息系统，网络中心有权责令相关单位进行编码整改。

**第七条** 各部门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编码标准进行相关编码的编制工作。在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编码标准公布前已经运行的信息化系统，如出现信息系统编码方式与编码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新标准进行修改，如不能修改的，应建立新旧字段和编码的映射关系。新开发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必须遵守信息标准，由网络中心负责相关审核。

### **第四章 数字化校园项目管理及运行保障**

**第八条** 数字化校园信息系统建设采用规范的项目管理

流程。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制订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实施。学校各部门或单位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和经费使用必须纳入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统一管理。

**第九条** 新建设的数字化校园信息系统项目，由各系统归口部门提出功能需求、确立项目负责人及经费来源，报送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由网络中心牵头实施。对于重大的项目需经过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已有信息系统不能满足实际的工作要求的，应由系统的归属部门提出新的应用需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后，按照上述第九条规定执行。已有能够满足需求的信息系统归属部门应积极配合网络中心进行系统集成和整合。

**第十一条** 新建信息系统必须要求开发或供应商提供其数据库结构和相关开发接口及文档，同步到共享数据库中的公共数据必须符合统一数据标准。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遵循立项申请、需求调研与分析、可行性论证、实施开发、需求变更、验收及投入运行等步骤，具体实施过程由各信息系统归属部门和网络中心共同参与。

**第十三条** 网络中心负责学校的校园网络、数据中心硬件及配套运行环境、数字化校园公共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各部门信息管理员应全程参与与本部门相关的信息系统

建设，负责信息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管理、数据备份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对数字化校园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系统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数据损坏和丢失的个人，按情节轻重、损失大小、态度表现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网络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校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数据中心内的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学校各业务部门负责其主管网站上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各部门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学校的共享数据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学校各类管理信息的安全。

**第十七条** 各部门业务系统的重要密码，必须由主管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妥善保管。各类重要密码要经常性地更换。各信息系统合法用户在调离学校或身份变更时应由系统管理员及时注销。

**第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帐号和上网帐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

动。

## 第六章 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十九条** 属于适合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如校园新闻、通知公告及其他信息等，可以通过学校主页网站进行发布；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校内公共信息及其他信息，可通过校内校务公开或二级单位网站发布。

**第二十条** 校园新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具体包括：信息的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通知公告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审核发布。信息来源单位须将通知公告内容报党校办审批，由党校办在门户网站相应位置发布。校内信息门户由各部门指定信息员拟稿，提交部门领导审核后发布。

## 第七章 教育信息化培训

**第二十一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信息化相关应用与技术维护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更新。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数字化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